

达州市人民检察院

开展森林防火法治宣讲 为清明防火“敲警钟”

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，营造文明祭祀新风尚，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2022年3月30日，达州市人民检察院会同万源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，深入万源市王某失火案案发地，开展案件回访考察和森林防火法治宣传活动。



回访中，考察组通过询问当事人王某、村委会工作人员，查看巡山日志和补种树木照片等方式，详细了解被毁森林修复过程和修复情况，并前往失火现场查看补植复绿成效，确认受损林地已得到有效修复。王某本人表示，自己已深刻吸取教训，愿意继续义务巡山护林，用实际行动改过自新，引导身边更多的人参与森林防火和生态环境保护。

回访考察期间，检察干警还前往案发地开展了森林防火法治宣传活动。通过悬挂宣传标语、张贴森林防火标志、现场释法说理等方式，宣传放火、失火犯罪等法律法规，宣讲安全用火基本知识，提醒群众不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，不要在林区吸烟，不要在山上野炊、烧烤食物，不要在林区内上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坚决防止出现森林火灾。这种以案促宣的形式，得到了当地广大群众的积极认可，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依法用火的认识，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，营造出浓厚的防火宣传氛围。

下一步，达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，扎实推进“林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不定期开展法治宣传和联合巡查活动，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法律监督作用，推动“检察蓝”守护“生态绿”。

（据：达州市人民检察院）